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79号

罪犯陈思毅，男，2001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6刑初16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思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已预缴）。追缴违法所得2600元（已暂扣在东山县公安局）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2年3月28日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15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。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954.6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已预缴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思毅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陈思毅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